附件1

扶绥县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组成方案

及委员推荐办法

扶绥县青联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拟于2023年6月底在扶绥召开。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对青联改革和青联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选举优化委员结构、增强广泛代表性，为第一届青联建立可靠组织保证，根据青联章程和《青年联合会组织办法》相关规定，结合扶绥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委员会组成

**（一）委员会规模**

扶绥县青联第一届委员会名额拟为119人。其中，常务委员会名额拟为21人。拟设主席1人，副主席4人。

**（二）委员人选结构**

1.条块结构。各会员团体推荐的委员人选占总数的70%左右，推荐人选名额依据当地青年人口数量、人均法人单位数量、居民消费水平、社会文化特点、统战因素等综合确定；特邀委员人选不超过委员总数的30%。

2.职业结构。来自工人、农民、农民工等一线劳动者中的委员比例不低于10%；来自科技、教育、文化艺术、体育、卫生、法律、新闻出版、哲学和社会科学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合计不低于20%；自由职业者、社会组织和中介组织从业者、新媒体从业者等新兴青年群体及来自留学归国青年、党外青年知识分子、港澳台地区及海外青年侨胞中的优秀青年代表应当积极稳妥吸纳；来自党政干部的委员比例不超过5%；来自企业负责人的委员比例不超过20%；控制演艺人员等社会名人的比例。

3.党派结构。中共党员比例原则上不超过55%。适当吸纳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中的优秀青年代表。

4.民族结构。少数民族委员比例不低于69%。（少数民族委员的比例应高于本地区人口中少数民族人口所占比例85%；扶绥“七普”少数民族比例为80.37%，故85%\*80.37%=68.3%）

5.性别结构。女委员比例不低于20%。

二、委员条件

本届委员遴选中，应更加突出委员人选的政治素养，强调青联委员的政治素养应与青联组织的政治功能相称，强化青联委员应成为青年统战工作骨干的意识；更加突出委员人选的履职能力，强调具有为青年做事、为社会奉献的公共情怀和主观意愿，有能做事、能做成事的能力，强化青联委员应努力成为合格青年工作者的意识；更加突出委员人选的社会形象，强调青联委员应具有良好、正面和积极的社会形象，强化青联委员的社会形象关乎青联生命力的意识；更加注重委员人选的代表性，积极吸纳各行各业的优秀青年代表、占人口大多数的青年群体代表，强化青联组织大团结、大联合的特点；注重遴选体制外青年、非党（团）员中的优秀青年代表，强化青联组织的统战功能；更加注重委员人选的成长性，注重遴选33周岁以下、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人选，强化青联组织的育人功能。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3.在本领域、本行业中业绩突出，在青年中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4.热心青少年事业，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具备青联委员履职尽责的素质能力。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6.除指定席位外，新提名青联委员出任时年龄小于40周岁；各会员团体推荐人选平均年龄在33周岁左右、同时人选中35周岁以下青年占比不低于50%。特邀委员推荐人选中35周岁以下青年占比60%以上。确保委员平均年龄33岁左右。

7.专业技术领域的委员应当具有相关领域的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8.未加入其他县级青联。

**（二）资历条件**

除部分特邀委员、指定席位委员外，委员人选原则上从地方和行业系统会员团体其现任委员、社团会员其现任常务理事（未设常务理事的可为理事）中提名推荐。常委候选人首先从我县的崇左青联第三届常委、委员中提名，其余的常委候选人从新推荐的青联委员中根据界别、民族、性别、年龄、党派等因素综合考虑。未曾担任上述职务，但获得过县级以上青年“两优”荣誉的青年工人、农民、进城务工人员等一线劳动者，获得过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全国道德模范荣誉的大学生，县级以上宗教团体的优秀代表人士，可直接提名为常委人选。未曾获得上述职务及荣誉的，但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表现特别优异，且获得市厅级（含）以上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个人表彰的，可直接提名为委员人选。人口较少民族的人选以及新兴领域青年代表的条件可适当放宽，优先推荐各行业领域的一线从业人员。

三、提名推荐程序

实行提名权与审核权分开。由会员团体完整行使提名权、履行提名程序，推荐本团体代表出任委员。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行使审核权，对于会员团体推荐的代表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委员会的整体结构进行综合平衡。

规范各提名推荐方提名人选范围。各会员团体应从符合条件的本团体委员、会员中提名人选，人选须代表本团体性质和主要功能。特邀委员分别统一由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与相关单位协商推荐，会员团体不再提名此领域人选。会员团体同时提名推荐同一名人选时，归入社团会员、行业系统会员团体提名推荐。

**（一）指定席位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提名。拟任扶绥县青联委员的团县委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乡镇团委负责人，均为团扶绥县委指定席位人选，由团县委直接履行提名手续。

2.审核。团县委提名人选由团县委进行审核；其余由有关会员团体直接审核。

3.公示。上述提名人选，由提名单位直接或委托有关方面进行公示。

**（二）社团、行业（系统）会员团体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提名。各提名单位（团体）按照委员标准、条件和分配名额，以1:1.1的比例（席位委员按等额推荐）提出初步人选，对所有人选按职业等类别进行排序。由人选本人提交加入扶绥县青联的书面申请，经向人选所在单位征求意见，由各提名单位团组织书记会（社团的由业务主管部门审议）审议确定后，将推荐人选报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

2.协商。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对人选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横向平衡结构后，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各提名单位。

3.考察。经协商确认的人选由各提名单位组织专门力量进行考察，并形成书面考察材料。重点考察人选的政治素质、思想道德、社会形象和履职能力。对于党员干部，应征求组织、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对于企业负责人，应征求企业注册地和主要业务发生地的工商、税务、金融、审计、纪检监察、法院、检察院、公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行业主管等部门意见；对于社会组织负责人，应征求登记所在地的公安、民政等部门的意见。考察中要注重通过新媒体等手段了解人选的社会评价。

4.审核。经考察合格的人选，是中共党员和共青团员的，报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非党团员的，报同级级党委统战部门审核。

5.公示。经审核通过的人选，应在人选所在单位公示5天。各提名单位和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同时接受公示期内的异议信息，由各提名单位负责处理。

6.确认。履行上述程序之后，各提名单位（团体）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确定提名人选。票决未通过的人选，不再进行替换。人选及投票情况总表决一并上报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

**（三）特邀委员人选提名推荐程序**

（1）提名。由武警崇左扶绥中队、扶绥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驻地各高校分别按照分配名额和结构要求制定具体的委员标准、条件，提出初步人选，在人选本人提交加入扶绥县青联的书面申请后，将推荐人选报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

（2）协商。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对人选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和结构审核，分别将协商确认的人选名单反馈相关单位。

（3）考察确认。由武警崇左扶绥中队、扶绥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驻地各高校分别制定有效的考察方案并组织实施。经考察合格的人选，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履行上述程序后，将最终审核确认的名单报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共青团扶绥县委员会具体研究确定。